

上海境外投资备案实操攻略（附菲律宾应纳税额说明）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境外投资备案实操攻略（附菲律宾应纳税额说明）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
| 联系电话 |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

产品详情

上海境外投资备案实操攻略（附菲律宾应纳税额说明）

国资委（央企适用）

（地方国企按照地方国资委相关文件办理）

（一）审批方式

国资委于2017年1月7日发布第35号令《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对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实行负面清单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对于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非主业投资项目和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项目报国资委审核，对于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中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二）审批材料

对于国资委审核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 （1）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 （2）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3）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 （4）项目融资方案；
- （5）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6）其他必要的材料。

（三）注意事项

- 1.中央企业要制订自己的负面清单。根据35号令规定：中央企业应当在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2.拟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一定要纳入当年上报国资委的年度投资计划。根据35号令规定：中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国际化经营规划编制年度境外投资计划，并纳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央企业因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到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国资委。
- 3.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要求与其他央企合作。根据35号令规定：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从事非主业投资。有特殊原因确需开展非主业投资的，应当报送国资委审核把关，并通过与具有相关主业优势的中央企业合作的方式开展。主业是指由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4. 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决策前的风险评估。根据35号令规定：对于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中央企业应建立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委托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对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市场、法律、政策等风险做全面评估。其中境外重大投资项目是指中央企业按照本企业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研究决定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参考法规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201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2017。

根据《国家税务法典（1997）》第31节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本法中规定的总收入相关项目，减去本法及其他特别法所允许的各项扣除以及/或免税项目。然后，结合乘以相适用的税率标准，进而考察是否存在税收优惠条款。具体示例如表11：